

一般销售条款和条件
纱帝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1号
天意工业园3号办公楼201室

1. 一般条件

- 1.1 本销售一般条款（“一般条款”）适用于纱帝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下称“纱帝”）与买方（下称“买方”）之间关于纱帝销售产品（下称“产品”）的所有谈判和销售合同，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2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否则本一般条款优先于与之冲突的买方采购一般条款。
- 1.3 只有在纱帝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一般条款的修订或豁免方为有效。

2. 订单和订单确认

- 2.1 纱帝发布订单确认书（“订单确认书”）确认纱帝接受买方的采购订单（“订单”），合同即告成立，合同由以下合同文件组成：订单、订单确认书和本一般条款（“合同”）。但是，如果本一般条款与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冲突，应以订单确认书为准。
- 2.2 所有订单和订单确认书必须为书面形式，并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纱帝同意的其他适当通信方式发送。
- 2.3 买方下单即表示完全接受这些一般条款。任何订单均构成不可撤销且具有约束力的采购要约，直到发出订单确认书为止，任何情况下，自纱帝收到订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均为有效。
- 2.4 纱帝没有义务接受（全部或部分）订单。除非纱帝另有书面同意，否则买方不得取消或修改通过订单确认书接受的订单。
- 2.5 如果订单确认书包含对订单的变更，除非买方在收到订单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否则此类变更应视为已接受，且合同应随此类变更最终确定。
- 2.6 纱帝的书面报价仅在报价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有效，除非报价单中另有规定。除非纱帝发布订单确认书，否则纱帝可拒绝且无义务根据报价销售或交付产品。
- 2.7 除非纱帝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先前的提案、报价、声明、预测、交易过程或贸易惯例均不构成双方合同的一部分。

3. 所有权的交付和转让

- 3.1 在遵守本一般条款的前提下，交货条款（包括预计交货日期）在订单确认书中注明。除非订单确认书中另有约定，否则产品将按工厂交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
- 3.2 纱帝应竭力按照约定的交付条款交付产品，并在预计出现重大延误时通知买方。任何情况下，除非纱帝另有明确书面同意，订单确认书中的交付日期仅供参考，纱帝不对任何延迟交付产品导致的索赔和损害承担责任。延迟不应视为买方取消延迟订单的有效理由。
- 3.3 买方负责自费获得产品运输所需的进口许可证和其他许可证和同意书，并将在此之前向纱帝提供许可证、许可证和同意书。
- 3.4 产品交付后，买方必须控制包装的外部状态、确切数量和重量。如果出现任何可见损坏或与之相关的差异，买方必须在托运人的单据/交货清单中记录所发现的损坏和/或差异的类型，并立即通知纱帝，否则将被罚没。
- 3.5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产品的所有权应在风险转移给买方时按照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转移。

4. 产品、文件和证书

- 4.1 在遵守本一般条款的前提下，产品的数量、质量和描述应在订单确认书和纱帝向买方提供的适用技术规范中注明，或经纱帝书面同意。
- 4.2 与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数量相比，所交付的产品可能存在最大+/-10%的容许差异。买方应在交货后8个日历日内将数量差异书面通知纱帝，否则将被罚没。
- 4.3 买方对产品的选择（根据预期用途）和使用负责。因此，买方在下订单前必须要求并仔细核实产品的技术规范。纱帝不对买方下达的错误订单负责，也没有义务确认或纠正错误订单。
- 4.4 与产品有关的符合性声明和/或检验证书必须由买方在订单中明确要求，且如果在稍后阶段提出要求，纱帝将不予提供。

5. 质量保证和索赔**A) 纱帝销售的所有产品的保修（设备和相关备件除外）**

- 5.1 纱帝保证交付给买方的产品符合纱帝提供的或纱帝另行书面同意的技术规范（“规范”），期限为24个月，化学产品则为18个月，除非纱帝提供的或纱帝网站（“TDS”）上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表或纱帝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了不同的期限，在这种情况下，将在该不同期限（“质保期限”）内保证产品符合规范。产品的保质期（如有）应如TDS所示或纱帝书面同意执行。纱帝出版物（目录、手册等）中包含的图纸、插图或信息仅用于一般信息目的：买方不得依赖此类图纸、插图或信息。
- 5.2 买方应在使用（包括组装或制造过程）之前对交付的产品进行检查。如果产品不符合规范（“不合格产品”），买方应在收到产品后8个日历日内将可见的不合格情况书面通知纱帝，并在发现非可见或隐蔽的不合格情况后8个日历日内，但无论如何应在保修期内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详细信息。纱帝有权根据要求从买方处接收声称不合格产品的样品，并对其进行检查，以便对索赔进行调查。纱帝因调查和维修声称的不合格产品而招致的费用将由买方承担，如果被证明不在质保范围内，将由买方承担。买方应努力减少与交付不合格产品有关的损失。
- 5.3 纱帝应根据自身选择，在不增加买方额外费用的情况下更换不合格产品，或向买方偿付为不合格产品所支付的价款。
- 5.4 买方承认并同意，本第5条规定的补救措施是排他性的，可以替代其他补救措施，且买方不得就不合格产品提出进一步的损害赔偿或补偿。
- 5.5 在以下情况下，纱帝对不合格产品不承担责任：（i）自然损耗；（ii）由于买方承担责任的原因导致产品不符合规范，例如使用不当（例如，超载、化学或电解效应、第三方行为）以及纱帝交付后产品的不当搬运或储存。除非规范或产品TDS中另有约定，适当的储存条件要求产品始终处于室温（15-25°C）下，不得直接暴露于热或光中，并保持原包装。

B) 纱帝所售设备及相关备件的保修

- 5.1 自设备在买方指定场所安装之日起，纱帝为设备提供为期12个月的保修，自相关备件交付买方之日起，纱帝为备件提供为期6个月的保修，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这种情况下，保修（“保修期”）应适用于不同的期限。保修范围仅包括制造缺陷，以及符合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规范，且不可转让。
- 5.2 如发现任何制造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规格，买方应在相关发现后8个日历日内，但无论如何应在保修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纱帝，并提供相关信息和细节，否则将被罚没。纱帝应有权检查产品以方便索赔的调查。买方应竭力减轻损失。
- 5.3 保修规定由授权服务机构对设备和备件进行维修，费用由纱帝承担，并包括部件和材料以及将产品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所需的人工成本，前提是产品按照纱帝的建议使用，并符合纱帝保修的其他条款。一经要求，所有破损或有缺陷的零件必须退回纱帝。如果设备或备件无法维修，纱帝应在不增加买方额外费用的情况下选择更换这些设备或备件，或补偿买方已支付的价格，两种情况下均考虑买方使用时间。

- 5.4 纱帝因调查和修理制造缺陷或不符合约定规范而产生的费用，如果最终证明不在保修范围内，则应由买方承担。
- 5.5 买方承认并同意，本第 5 条规定的补救措施是排他性的，可以替代其他补救措施，买方不得就制造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设备和备件规范或其他缺陷提出进一步损害赔偿或补偿。
- 5.6 在以下任何情况下，纱帝均不承担责任：(i) 自然损耗；(ii) 由于买方在纱帝交付或安装后承担责任的缺陷或故障，如产品的不当使用（包括未经授权的软件修改）和产品的不当搬运、维护或储存，买方未经纱帝书面同意对产品进行改动或修改，未经纱帝授权的人员或技术人员进行的工作或维修。对于未按照约定条款付款的产品，保修不生效。
- 5.7 如果产品仅由纱帝分销，原制造商的保修条款将代替上述规定。

6. 责任限制和赔偿

- 6.1 除上述第 5 节中阐述的保证外，纱帝对产品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的适销性或特定用途或用途的适用性有关的陈述或保证（无论该目的或用途是否已在规格、图纸或其他方面向纱帝公司披露），无论产品是否由纱帝为买方的用途或目的而专门设计和/或制造），或根据其最终或预期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与健康、安全和贸易控制相关），是否符合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纱帝明确排除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 6.2 在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任何情况下，纱帝均不对买方承担任何特殊的、附带的、间接的、惩罚性的或后果性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和业务损失），无论是基于违反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也无无论纱帝是否已被告知此类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对于因违反合同或提供产品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无论是处于担保、合同或其他原因，纱帝的最大赔偿责任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明确限于引起赔偿责任的产品发票金额。
- 6.3 买方应保护纱帝免受任何索赔、损害、责任、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违约、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其他侵权索赔和利润损失的索赔）、费用以及因第三方对产品的索赔或买方未能遵守合同或法律中包含的条款、契约、陈述、认证或担保，或买方或买方代理、雇员或分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在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该赔偿仍继续有效。该赔偿不损害纱帝根据一般条款、法律或其他规定可能拥有的其他索赔或权利。

7. 价格和付款条件

- 7.1 在遵守本一般条款的前提下，价格和付款条件在订单确认书中注明。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或延迟支付产品，即使发生与产品相关的索赔。如果成本决定因素（例如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出现实质性增加，纱帝保留诚信重新协商价格的权利。
- 7.2 除非纱帝另有书面约定，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不包括运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关税和其他可能的费用。
- 7.3 买方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纱帝指定的账户，不得扣除、折扣或抵销。国外银行手续费将由买方承担。
- 7.4 如果买方未能按期付款，则根据适用法律，逾期付款利息应支付给纱帝。此外，纱帝对买方的未决索赔将立即完全到期应付，约定的折扣、奖金和交付将暂停，直至纱帝收到到期应付金额的全额付款之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救济不受影响。
- 7.5 如果买方的财务状况恶化，危及其付款义务的履行，纱帝有权暂停履行其义务。

8. 发票

- 8.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纱帝将按照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条款开具发票。

9. 知识产权

- 9.1 纱帝始终是所有图纸、专有技术、设计、规范、发明、样品、原型、设备、开发、制造工艺、版权、商标、专利、专利申请以及规范或代表规范向买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与产品销售（包括产品的开发、修改或定制）有关的其他专有信息和材料以及其中所有权利（“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或许可人）。
- 9.2 买方不得对任何知识产权提出索赔，也不享有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权益。买方承认，除在买方业务活动中使用产品和/或转售产品的有限权利外，买方未就知识产权授予任何类型的许可或权利。
- 9.3 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使用纱帝的名称，或纱帝现在或将来可能拥有的其他商标或商号，作为买方公司或商业名称的一部分，或以任何方式使用与买方业务相关的名称，但经纱帝书面授权的方式和范围除外。

10. 机密信息

- 10.1 本合同及其存在以及纱帝以任何形式向买方提供或提供的与产品、纱帝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买方应严格保密。买方同意：
(i) 未经纱帝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此类机密信息；(ii) 仅出于约定目的使用此类机密信息；以及 (iii) 根据纱帝的要求归还此类机密信息。
- 10.2 第 10 节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i) 在披露之时或之后，通过出版或非买方过错向公众公开的信息；(ii) 买方可以通过书面记录证明其在纱帝披露之前已拥有的信息；或 (iii) 由对纱帝没有直接或间接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给买方的信息。
- 10.3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和不使用义务应继续有效，不受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影响。
- 10.4 买方或其任何代表均不得检查或审计纱帝的账目、记录或纱帝认为机密或专有的其他文件。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因超出纱帝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天灾、流行病、大流行病、暴乱、网络攻击、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禁运、罢工（无论是纱帝的员工还是其他公司的员工）、原材料短缺、原材料成本增加等，导致纱帝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纱帝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约时间将延长至纱帝能够履约的合理必要时间。
- 11.2 在由于上述情况造成的短缺期间，纱帝可按照其认为公平合理的方式，在其自身和买方之间分配其可用的产品供应。

12. 违约终止

- 12.1 如果买方在收到纱帝的书面补救请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未对此类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纱帝有权终止合同。任何情况下，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纱帝应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与买方的合同：
-买方违反其付款义务或第 9 和 10 节的规定；
-买方申请或进入自愿清算或破产程序；
不损害本文预期的或法律可用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13. 合规性

- 13.1 买方同意遵守适用于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买方使用产品的所有法律法规，包括进出口法、劳动法和反腐败法。

14. 其他

- 14.1 纱帝可将其对买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业务或合同的实质性部分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 14.2 根据任何强制性适用法律，本通用条款中任何条款若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任何此类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视为由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所取代，该条款在最大允许范围内应与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的意图和目的最为契合。
- 14.3 纱帝公司对任何权利的弃权不应被视为或构成对任何其他权利（无论是否与之类似）的弃权，任何此类弃权也不构成持续性弃权。除非纱帝以书面形式签署，否则任何弃权均不具有约束力。
- 14.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关系应为独立承包商关系。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合伙关系、合资企业或类似关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视为另一方的代理人。

15.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15.1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不适用其他法律选择或法律冲突规则或规定，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 15.2 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包括合同事项或非合同事项）应提交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的专属管辖，不包括其他管辖权或仲裁。